

证券代码: 301382

证券简称: 蜂助手

公告编号: 2024-056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4年7月1日(星期一) 14:30
-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年7月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1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0楼6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洪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股份122,062,99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08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58,998,64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2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3,064,34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4,874,24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64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,354,97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5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,519,27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9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3,02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253%；反对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17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罗洪鹏、区锦棠、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雪锋、陈虹燕、光大证券资管—中信银行—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光大证券资管—中信银行—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3,02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253%；反对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17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罗洪鹏、区锦棠、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

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雪锋、陈虹燕、光大证券资管—中信银行—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光大证券资管—中信银行—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3,02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253%；反对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17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罗洪鹏、区锦棠、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雪锋、陈虹燕、光大证券资管—中信银行—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光大证券资管—中信银行—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22,06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873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22,06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873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22,06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873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、赖璇。

3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1日